

認識交通號誌



圖片
說明

禁止停車標誌，用以告示不得停放車輛。但臨時停車不受限制。（禁止標誌）



圖片
說明

禁止機器腳踏車進入-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。（禁止標誌）

認識交通號誌



圖片
說明

禁止腳踏車進入-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。(禁止標誌)



圖片
說明

禁止汽車進入-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。



圖片
說明

路省道路線編號-為便於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用路人辨識，中華民國各級道路依其聯絡方向不同分為奇數及偶數，通常北南向及東北、西南向道路使用奇數編號；東西向及西北、東南向使用偶數編號。而每條公路的里程數亦依此方式自起點至終點標示里程。



圖片
說明

反射鏡禁止進入-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。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。



圖片
說明

最高速限-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，不得超速。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。



圖片
說明

禁止右轉-禁行方向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。
(禁止標誌)



圖片
說明

圓環遵行方向-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駛近圓環時，應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，左轉車輛應繞行圓環。設於道路中心線與圓環外緣相交或圓環其他顯明之處。



圖片
說明

僅准右轉及左轉-道路遵行方向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。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。



圖片
說明

單行道-單行道標誌，牌面與單行道平行者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，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。



圖片
說明

讓路標誌-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道行車狀況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



圖
片
說
明

危險標誌-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。